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第三份框架協議 及 墊款予一實體

第三份框架協議

經修訂進一步交易

繼前公佈及該通函後，董事會欣然宣布，該等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第三份框架協議。待將由該等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先決條件達成後，其中包括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或之前完成該交易及由該等訂約方訂立進一步正式協議，認購人須於福臨門重組完成後，透過向昶華收購下文載列之資產而進行並完成經修訂進一步交易。

向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的少數股東作進一步收購

根據第三份框架協議，SPV及擔保人須同意並促致認購人(i)與福臨門香港的少數股東就認購人收購彼等各自於福臨門香港的權益而進行磋商；及(ii)與福臨門九龍的少數股東就認購人收購其於福臨門九龍的權益以及認購人收購有關少數股東權益而進行磋商。

由於經修訂進一步交易及進一步磋商不一定會實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予某實體之有關墊款超逾本公司最新公佈綜合資產總額之8%，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框架按金構成給予某實體之墊款，有關詳情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於本公佈內披露。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前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認購人、SPV、昶華、徐沛鈞與徐德強先生(「該等訂約方」，各為「訂約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將由SPV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該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該等訂約方訂立第二份框架協議，並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各方就進一步投資所作出之調整。

第三份框架協議

經修訂進一步交易

繼前公佈及該通函後，董事會欣然宣布，該等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第三份框架協議(「第三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取代第二份框架協議及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及(ii)取代進一步投資(統稱為「經修訂進一步交易」)。待將由該等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先決條件達成後，其中包括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時或之前完成該交易及由該等訂約方訂立進一步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認購人須於福臨門重組完成後，透過向昶華收購下文載列之資產而進行並完成經修訂進一步交易。

經修訂進一步交易之主要條款

根據第三份框架協議，經修訂進一步交易將涉及並令到認購人向昶華收購：(i)昶華於福臨門香港物業之全部權益；(ii)昶華於福臨門九龍物業之全部權益；(iii)昶華於福臨門香港業務之全部權益(或該等訂約方於進一步正式協議中可能協定之昶華權益的有關實質部份)；(iv)昶華於福臨門九龍業務之全部權益(或該等訂約方於進一步正式協議中可能協定之昶華權益的有關實質部份)；及(v)昶華於福臨門商標之全部權益(或該等訂約方於進一步正式協議中可能協定之昶華權益的有關實質部份)(統稱為「認購人進一步收購事項」)。有關認購人進一步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須由該等訂約方於簽立進一步正式協議前協定，並須納入進一步正式協議並且在當中全面載列。認購人進一步收購事項須在該等訂約方將協定之日期或之前完成並將於進一步正式協議中列明。

有關認購人根據認購人進一步收購事項之相關部份而收購昶華於福臨門香港物業和福臨門九龍物業中的全部法律及衡平權益的代價，不應超過合共200,000,000港元（「物業代價」）。

有關認購人收購由昶華於福臨門香港業務、福臨門九龍業務及福臨門商標中的權益及／或衡平權組成之整個組合（或該等訂約方於進一步正式協議中可能協定之有關實質部份）的代價（「業務代價」），須由該等訂約方參考不高於(i)福臨門香港業務及福臨門九龍業務；(ii)福臨門商標之授權所產生；及(iii)SPV之所有其他業務、事業及營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產生之除稅後純利的九倍而釐定。

根據第三份框架協議，認購人須於簽立第三份框架協議後隨即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向昶華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可獲退還按金（「框架按金」）。於(i)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或(ii)認購人向昶華發出任何書面通知終止磋商進一步正式協議之條款（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任何時間，在認購人發出書面要求後的14日內，昶華須退回（不計利息）框架按金。

物業代價及業務代價之餘額，須由認購人以現金、承付票、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債券或同時運用任何上述各項之方式以及按照進一步正式協議所載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而結清及解除，惟為了結清及解除業務代價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新股份的發行價不得低於每股股份0.80港元。

該等訂約方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該等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有關期間」）訂立一項協議，當中載列有關認購人進一步收購事項以及完成之明確條款及條件並且對認購人進一步收購事項以及完成作出規管及管限（「進一步正式協議」）。倘若該等訂約方於有關期間屆滿前並無簽立進一步正式協議，(i)第三份框架協議將自動成為無效及作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第三份框架協議所涵蓋或產生的任何事宜而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ii)昶華須於有關期間屆滿時隨即或於認購人根據第三份框架協議發出要求退還按金之書面要求後的14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向認購人退還框架按金（但不計利息）；及(iii)其時將不會有任何認購人進一步收購事項，而該等訂約方將只會進行該交易。

向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的少數股東作進一步收購

根據第三份框架協議，SPV及擔保人須同意並促致認購人(i)與福臨門香港的少數股東(即徐有寬、徐有興、徐有開及徐有梅)就認購人收購彼等各自於福臨門香港的權益而進行磋商；及(ii)與福臨門九龍的少數股東(即Fullbond Properties Limited)就認購人收購其於福臨門九龍的權益以及認購人收購有關少數股東權益而進行磋商(統稱為「進一步磋商」)。為了利便進行進一步磋商及認購人收購上述少數股東權益，認購人謹此委任SPV及擔保人為代理，以進行進一步磋商及認購人收購上述少數股東權益，而SPV及擔保人須不時或於認購人要求時向認購人匯報進一步磋商及認購人收購上述少數股東權益的進展(統稱為「進一步磋商之授權」)。為免生疑問，(i)認購人可於其視為合適及適當時透過向SPV及擔保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或撤銷進一步磋商之授權；(ii)SPV或擔保人並無作出或提供承諾或保證表示進一步磋商將會得出或達致任何事項；及(iii)並無對SPV或擔保人施加倘該等少數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人於任何時間表示無意進行進一步磋商時仍須繼續或促致進一步磋商的責任。

訂立第三份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及品牌管理，本公司現時為多個類別產品之知名買家擔任採購代理。

誠如前公佈及該通函所述，董事會一直積極發掘具備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商機。董事認為，認購人進一步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參與大中華區內最高級中菜餐飲業市場並享有強勁盈利潛力的進一步機會，兼可與其業務創造協同效益。

考慮到(i)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為發掘進一步擴大餐飲業務的可行性；(ii)有關成立一家樓面面積約30,000平方呎之食品製造廠，以發展品牌烘焙糕點、熟食及包裝食品業務的潛在業務擴張；及(iii)大中華區內最高級中菜餐飲業市場之發展潛力後，董事認為，第三份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予某實體之有關墊款超逾本公司最新公佈綜合資產總額之8%，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框架按金構成給予某實體之墊款，有關詳情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於本公佈內披露。

經修訂進一步交易及進一步磋商（如實行），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其時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經修訂進一步交易及進一步磋商不一定會實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陶樹榮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柯偉聲先生、鮑文光先生及胡東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